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倘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應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008年4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 3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5  |
| 5. 推薦意見 .....                              | 5  |
| 6. 一般資料 .....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br>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 | 10 |
|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 11 |
| 附錄四 — 董事任職的公司一覽表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
| 「本公司」      | 指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及2(c)段所界定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8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倘若本公司的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  
壽柏年  
陳順華  
郭佳峰

法定地址：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賈生華  
蔣偉  
史習平  
唐世定

香港主要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4樓1406-8室

2008年4月30日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購回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得以發行新股。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 (即153,736,161股) 的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即307,472,321股)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重選。陳順華先生、郭佳峰先生及賈生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謹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7,361,607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53,736,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能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也只容許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4.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07年</b>    |           |           |
| 四月              | 16.90     | 13.88     |
| 五月              | 17.00     | 14.32     |
| 六月              | 18.20     | 15.70     |
| 七月              | 19.72     | 16.50     |
| 八月              | 19.28     | 13.50     |
| 九月              | 19.46     | 16.62     |
| 十月              | 19.30     | 16.02     |
| 十一月             | 16.96     | 12.30     |
| 十二月             | 14.68     | 11.68     |
| <b>2008年</b>    |           |           |
| 一月              | 13.14     | 9.13      |
| 二月              | 10.48     | 9.01      |
| 三月              | 9.48      | 5.8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8.84      | 6.85      |

####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後，公司的持股比例（就收購守則而言於第9頁作出描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股份數目)     | 佔現有<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 | 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後佔<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 |
|------|----------------------------|----------------------------|---------------------------------------|
| 宋卫平  | 560,983,000 <sup>(1)</sup> | 36.48                      | 40.54                                 |
| 壽柏年  | 384,490,500 <sup>(2)</sup> | 25.00                      | 27.78                                 |

  

| 主要股東姓名              | 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股份數目)     | 佔現有<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 | 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後佔<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 |
|---------------------|----------------------------|----------------------------|---------------------------------------|
| 夏一波                 | 560,983,000 <sup>(3)</sup> | 36.48                      | 40.54                                 |
| Delta House Limited | 492,124,000 <sup>(4)</sup> | 32.01                      | 35.56                                 |
| Profitwise Limited  | 384,490,500 <sup>(5)</sup> | 25.00                      | 27.78                                 |

附註：

- (1) 宋卫平先生在該等由Wisearn Limited持有的68,859,000股股份中具有權益，該公司由其配偶夏一波女士全資擁有。宋卫平先生作為Delta House Limited唯一股東，擁有492,124,000股股份。
- (2) 壽柏年先生為Profitwise Limited唯一股東，擁有該等普通股。
- (3) 包括透過控股公司持有的68,859,000股股份視為權益，及由控股公司Delta House Limited持有的492,124,000股股份視為權益，該公司由其配偶宋卫平先生持有。
- (4) 宋卫平先生透過控股公司持有的權益。
- (5) 壽柏年先生透過控股公司持有的權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宋先生、夏女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與壽先生及彼控制的公司分別為一致人士，並分別於合共560,983,000股股份及384,4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36.48%及25.0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宋先生及夏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4%，而壽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8%。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宋先生及夏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然而，倘購回股份可引致上述人士一般購回提呈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數目低於25%，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而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五(5)名可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一(1)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由一(1)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上述人士為持有可出席大會及投票，合計繳足額相等或不少於所有繳足而有該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份十分之一的股東。

在舉手表決前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以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除外；
- (ii)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批准的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順華先生，45歲，執行董事**

陳順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裁。他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包括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以及本公司在北京市及杭州、濟南、青島、寧波等20餘個項目的房地產開發。他於1999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文憑，亦在2002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在浙江廣播電視工程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及財務部經理。於1992年至2002年，他在浙江省廣播電視房地產開發公司先後任職總會計師及總經理。他於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營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亦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0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陳先生可享有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的酬金標準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陳先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酬金為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股東須留意的其他事項。

(2) 郭佳峰先生，43歲，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總經理之一。他主要負責本公司於華中地區的房地產開發。他也分別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湖南綠城投資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杭州桃花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在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獲授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郭先生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在項目開發、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郭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營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亦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0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郭先生可享有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的酬金標準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郭先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酬金為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股東須留意的其他事項。

(3) 賈生華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的副院長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賈先生是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華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的顧問。由1989年至1995年，賈先生在中國及德國任教及研究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賈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業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及管理。他現為浙江省企業管理研究會、杭州市土地學會及浙江省土地學會的會員。他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1年。賈先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股東須留意的其他事項。

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任職的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公司名稱如下。

| 公司名稱                                  | 陳順華<br>先生 | 郭佳峰<br>先生 |
|---------------------------------------|-----------|-----------|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                  |           |           |
|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X         | X         |
| 杭州綠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 X         |           |
| 舟山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X         |
| 寧波浙報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           |
| 寧波高新區研發園綠城建設有限公司<br>(原：寧波浙大科技園建設有限公司) | X         |           |
| 寧波綠城桂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           |
| 浙江報業綠城投資有限公司                          | X         |           |
| 杭州余杭金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           |
| 上虞市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           |
| 湖南綠城投資置業有限公司                          |           | X         |
| 杭州桂花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 X         |           |
| 杭州綠城東部建設有限公司                          | X         |           |
| 杭州余杭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X         |



| 公司名稱              | 陳順華<br>先生 | 郭佳峰<br>先生 |
|-------------------|-----------|-----------|
| 杭州桃花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X         |
| 安徽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X         |
| 杭州綠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           |
| 青島綠城置業有限公司        | X         |           |
| 湖南青竹湖國際商務社區開發有限公司 |           | X         |
| 浙江綠城材料設備有限公司      | X         |           |
| 浙江綠城房地產營銷有限公司     | X         |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下列之決議案六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上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進行、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上文(a)及(b)分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如下文界定）或根據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會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其所在地方法律不容許上述要述的居民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比例除外）或其他股本證券）提出要約。」；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至包括自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堂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